

資優教育基金

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根據88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稅務條例檔案編號: 91/14015) 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ction 88 (Inland Revenue File No: 91/14015)

提名表格必須 2025 年 10 月 9 日或以前電郵至 hkgefoffice@gmail.com 或傳真至 21119826
(*建議以電郵遞交)

編號: _____
(由本會職員填寫)

資優教育基金 第十五屆 (2025-2026)「閃耀之星」才華拓展獎學金

(一) 學生資料

1. 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班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被提名學生今年有申請其他獎學金: ☐ 是, 請列明: _____ ☐ 否

相片

2. 校內及校外活動或服務 (*請列出不多於 15 項具代表性的項目, “1” 為最具代表性, 如此類推)

	年份	機構名稱	活動內容	職位(如適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資優教育基金

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根據88 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稅務條例檔案編號：91/14015) 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ction 88 (Inland Revenue File No: 91/14015)

3. 曾獲獎項、嘉許狀、證書等 (*請列出不多於 20 項具代表性的項目，“1” 為最具代表性，如此類推) (現不需遞交副本及證明)

	年份	活動/比賽名稱	主辦單位	榮譽/獎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根據88 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稅務條例檔案編號：91/14015) 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ssion 88 (Inland Revenue File No: 91/14015)

根據88 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稅務條例檔案編號：91/14015) 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ssion 88 (Inland Revenue File No: 91/14015)

- [illegible]

學生簽名：_____ 申請人(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資優教育基金

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根據88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稅務條例檔案編號：91/14015) 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ction 88 (Inland Revenue File No: 91/14015)

*提名表格一經簽署，表示申請人同意下方所列寫「收集個人資料」的條文，並確定所填報資料正確無訛。

(二) 學校提名人填寫：

本人_____ (正楷) 校長 / 副校長 / 主任 / 老師 現推薦本校
_____ 班 _____ 同學申請「閃耀之星」才華拓展獎學金。

提名組別：
☐ 語言智能 ☐ 邏輯數學智能 ☐ 人際關係智能 ☐ 空間智能
☐ 音樂智能 ☐ 身體動覺智能 ☐ 全面才能組 (除全面才能組外，可選多於一項)

本校證明該生 ☐ 接受政府資助 (☐ 綜援 ☐ 書簿費全免 ☐ 書簿費半免)
☐ 未有接受任何政府資助

其他經濟困難(請列明)：_____

本人對該生的評語 (例如學生卓越表現、品行、服務及家境等)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附上

學校名稱：_____

校印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學校電郵：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副校長 / 主任 / 老師)

提名人簽署：_____ 校長簽署：_____

--

資優教育基金

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根據88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稅務條例檔案編號: 91/14015) 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ction 88 (Inland Revenue File No: 91/14015)

注意事項:

1. 如學校提名兩人，請自行影印表格或到本會網頁 <https://gef.org.hk/> 下載。
2. 資優教育基金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 提名而無需提供理由。
3. 提名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提名人均證明所填報資料正確無訛。
4. 得獎學生將獲發獎學金共港幣六千元，以茲鼓勵。獎學金將分兩期發放，期間得獎學生必須:
 - a. 依時遞交個人發展計劃書、進展報告、總結報告及參觀感想；
 - b. 出席不少於 50%核心參觀活動學習及參加最少 1 個自選的資優課程；
(參觀活動免費；資優課程則家長可能需要負擔部份費用)
 - c. 在本會安排下代表本會出席不同的典禮、活動、參與表演環節、接受訪問及拍攝。
*未能達致以上各項要求者，本基金有權扣減其獎學金或要求退回獎學金。
5. 得獎生必須安排一位在港親人負責簽收獎學金支票及為得獎生安排參加活動及報名事宜。
(其安排的在港親人所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必須裝有 WhatsApp 通訊軟件，以便跟本會聯絡之用)
6. 校方請安排一位老師負責協助跟進得獎學生及處理有關獎學金文件。
7.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被資優教育基金或相關授權人士用作審閱獎學金申請之用。
 - b.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c. 本獎學金的統計資料、各得獎者遞交的所有申請材料 (包括相片)、活動中的相片及影音、學習情況及所有提交的報告，資優教育基金一概擁有版權，將用於資優教育基金及「閃耀之星」才華拓展獎學金之年報、刊物、宣傳推廣及任何相關活動。
 - d. 所有落選者的申請材料會於遴選程序完成 6 個月後予以銷毀。
 - e. 根據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會所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請填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查閱資料。提出改正資料要求時，請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會電郵地址。
8. 本會有權對提交虛假資料的家庭採取民事或刑事之追究行動。

如有任何爭議，資優教育基金保留一切條款、細則之最後解釋權及決定權。